

緩不足額錄取之情形。

(三)重新盤點各警察機關人力，使內部工作及員額配置合理化

為有效運用警力，自 104 年起推動「各警察機關人力盤點實施計畫」，規劃各警察機關通盤檢討警力配置之機制，俾適時、適切彈性調整人力運用策略，有效提升基層執行警力比例。

(四)對外減化行政協助，對內簡化業務流程

為減低員警勤、業務壓力，回歸治安、交通本業，經通盤檢討，對外已減化警察協辦業務 20 項，並持續檢討辦理中。此外，針對警察機關內部各項專案工作及業務督考，本部警政署持續辦理整併及簡化，以減輕基層員警不必要之工作負擔。

(五)推動關懷協助自願退休之計畫，以減緩退休速度

藉由互動溝通以發掘及改善問題，並建立關懷機制，期營造優質工作環境，減緩退休速度。

(六)賡續規劃 5 年（105 至 109 年）基層警力之招訓

為因應各警察機關大量缺額，本部警政署前規劃 100 年至 104 年用人計畫，現為因應退離人數增加之趨勢，賡續辦理 105 至 109 年基層警員招訓之規劃，預估可招訓 2 萬 2,400 人，預計至 109 年可使基層警力，降至 2,200 人左右之常態性缺額。

貳、提高警監員額說明：

一、本部警政署近年規劃建構合理警察官職位結構情形

(一)98 年 6 月及 8 月：配合 96 年地方制度法修正及考試院 98 年 3 月 5 日會議決議，本部警政署研提「警察官職務等階兩階段調整擬案」，分別經人事行政總處於 98 年 6 月 8 日及同年 8 月 26 日函送銓敘部核辦。

(二)100 年 3 月 30 日：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本部警政署組織法草案，已正式通過附帶決議，建議行政院與考試院協調溝通，積極推動警察官職務等階調整案。

(三)101 年 7 月 18 日：行政院與考試院於召開協商會議之決議，有關公務人員職務列等（含警察官職務等階）調整，俟行政院組改底定後，由兩院會商決定實施日期。經查目前尚有 6 個部會（內政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陸委會、農業部及環境資源部）組織法案在立法院審議中。

(四)104 年 9 月 8 日：本部警政署規劃「建議警察官職務等階優先調整擬案」（含中央及地方警察機關計 182 人），經人事行政總處函轉銓敘部辦理，該案如順利通過，警監比例可由現行 0.45%，提升為 0.62%（警正提升警監 122 人）。

二、本部警政署將配合及尊重考試院政策決定，賡續推動警察官職務等階調整，以解決警察人員職務等階偏低問題。

（五十三）行政院函送蘇委員震清就鑑於國道 10 號是南部地區東西向重要交通骨幹，交通部實應從長期產業策略與促進區域發展的角

度，儘速定案辦理國道 10 號高屏聯絡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0483 號)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8-7-330)

蘇委員鑑於國道 10 號是南部地區東西向重要交通骨幹，交通部實應從長期產業策略與促進區域發展的角度，儘速定案辦理國道 10 號高屏聯絡道所提質詢，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本部公路總局前於 103 年 12 月 19 日將「新增銜接國道 10 號至新威大橋之快速公路」可行性評估報告提報本部審核，評估結果以「快速公路」等級興建不具經濟及財務效益可行性，惟報告中略述以「一般省道」替代方案興建具經濟可行性，爰由本部 104 年 5 月 26 日函請該局以該替代方案另案積極辦理可行性研究評估工作。
- 二、公路總局業以「一般省道」替代方案辦理「國道 10 號里港交流道至台 28 線龍肚段連絡道路委託可行性評估工作」，目前已進入期末報告階段，該局並訂於本（104）年 11 月 11 日召會審查。本案可行性報告後續將循程序陳報行政院審議，並俟奉核定後，公路總局將積極履辦綜合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等作業。

(五十四)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「請勞動部針對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規定儘速提出配套因應，以避免勞資雙方困擾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0496 號)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8-7-343)

羅委員淑蕾就「請勞動部針對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規定儘速提出配套因應，以避免勞資雙方困擾」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：

依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規定：「勞工繼續工作 4 小時，至少應有 30 分鐘之休息。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，雇主得在工作時間內，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。」依前開規定，雇主本應依法核給勞工休息時間；惟因各該工作工時型態殊異，為使事業單位有以因應，爰為但書規定。倘因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，至未能於原約定之休息時間休息時，於工作完成後，如已逾原約定工作終止（下班）時間，且無繼續提供勞務之必要，無須另給予休息時間；致生延長工作時間者，雇主仍應依同法第 24 條規定給付延時工資。

另為避免勞工繼續工作時數及應休息時間過於僵化，本部擬具之勞動基準法縮減工時配套措施修正草案，除縮減法定工時至每週 40 小時外，並將第 35 條原條文「勞工繼續工作 4 小時，至少應有 30 分鐘之休息。」之但書修正為「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，至遲得延至勞工繼續工作 5 小時後休息。」，以符勞雇雙方之實際需要。行政院已於 104 年 4 月 23 日將上開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。

(五十五)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郁方就全台仍有三萬六千自來水用戶使用鉛